

##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佛冈县抽水蓄能项目开发三方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推动项目纳入规划及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，项目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- 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网储能”，乙方）于2023年4月21日与广东省佛冈县人民政府（简称“佛冈县政府”，甲方）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东院”，丙方）共同签订《佛冈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 **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。**

1. 甲方名称：佛冈县人民政府

性质：县级人民政府

2. 丙方名称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华东院是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特级企业，是国家大型综合性甲级勘测设计研究单位，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与新能源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等三大领域。

3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佛冈县人民政府、华东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**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**

1. 签订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
2. 签订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

3. 签订方式：书面形式

**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，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。**

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合作背景**

佛冈县境内拥有抽水蓄能项目站点资源，丙方经过前期站点普查，筛选出建设条件较优的站点。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，甲乙丙三方

达成本协议。

## （二）合作内容

佛冈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佛冈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石铺村，初定工程建设规模120万千瓦，项目建设静态投资约70亿元。该项目目前尚未纳入国家能源局《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。

三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佛冈抽水蓄能电站资源的开发。

## （三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

1. 甲方与乙方、丙方共同推动佛冈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，甲方依法协助乙方、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开发建设工作，协调、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力争项目在2023年12月前纳入国家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。

2. 乙方负责佛冈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，按照国内先进工期加快完成项目核准及开展工程建设等工作。丙方在抽水蓄能勘测设计方面拥有较强实力，作为技术支持单位，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协助项目纳规。

3. 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后，乙方及时组建“佛冈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项目公司由乙方绝对控股（持股70%以上），乙方欢迎甲方所属国有企业、丙方入股，具体股比另行商定。

4. 项目若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，本协议自行解除；乙、丙双方为此开展的纳规投入由乙、丙双方共同分担。

5.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待项目纳规后三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本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，仅作为三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不能作为三方追究对方责任的依据。

6.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期满后经三方同意，可延期或重新签订。

### **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
### 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项目纳入规划后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，项目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，积极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按程序启动项目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